

共青林场滨河森林公园运营维护项目--森林防火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

乙方：北京辉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精电海泉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三河市皇庄龙泉打井队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森林防火五年行动方案》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共青林场滨河森林公园运营维护项目--森林防火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共青林场滨河森林公园运营维护项目--森林防火

2、项目地点：北京市共青林场全域，15048 亩。

第二条、项目内容

1、项目内容：

2.1.改造深井泵

管理处深井泵管道多建于 80 年代初，现共有 26 眼井群取水证自备井，其中河南村 30 小班、水井井壁坍塌，已无法使用，北京夏季少雨干旱，无法满足防火期湿化用水，故需从新打井，设计井深 200m，开孔直径 600mm，设计出水量 32m³/h。

2.2.增建水鹤；

管理处现有水鹤 5 个，由于近年少雨干旱，重点防火期湿化用水大量增加，现有水鹤已不能满足使用，需增加水鹤点位三处来满足重点防火湿化作业及早期火情处置使用。

2.3 公园宣教智慧屏；

2.3.1.购置 LED 显示屏及附属设备 1 套，加大防火宣传使用,质保期一年。

2.3.2.显示屏尺寸：3.84mm*2.24mm，显示屏分辨率：3072*1792。采用 2U 标准机箱，具备液晶面板和功能，配电柜： $\geq 10\text{kw}$ ；输入电压为交流 380V+15%，工频 50HZ，总功率 10KW。

2.4.变压器维护；

对园区内 20 台变压器进行常规的变压器电阻实验及相关维修保养，电力设备绝缘的预防性试验是检查、鉴定设备的健康状况，防止设备在运行中发生损坏的重要措施。为解决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 10KV 箱变及杆变可能存在的威胁安全运行的各种隐患，保证供电可靠性、安全性，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行，需对供电的设备做好定期的年检及检修工作，并出具电阻实验报告。

配电室工作内容：高压柜试验（含开关）及清扫、电缆试验、综保调试、变压器试验及清扫、低压柜清扫紧固。

2.5.空气源维护

2.5.1.对园区 9 台空气源进行维护。

2.5.2.维保范围：林场范围内空气源热泵系统：空气源热泵机组、水泵及附属设备、配电系统、末端系统。机房设备、管道、管件定期巡检维护。末端系统、室外地埋管系统在供暖期间，保证所有末端可正常使用，保证室内温度。

2.5.3.机组的保养：根据设备的技术要求，每年或 3000 小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而定）要对热泵机组进行强制维护保养。

2.5.4.保养内容：更换冷冻油、更换干燥过滤芯、更换油过滤器

胶垫。

2.5.5.补充制冷剂、清洗油箱、清洗油滤网、清洗翅片，并出具月维护保养记录。

2.6.重点防火期

2.6.1.做好重点防火期的应急预案，制定防火方案，并按照方案执行，制定防火宣传活动，发放防火宣传品。

2.6.2.防治工作。根据监测数据，完成 5500 株飞絮杨树雌株注射 80%含量杨柳飞絮抑制剂“抑花粉一号剂”施打作业，高效抑制飞絮产生，防控飞絮引发森林火灾。

2.7.林下可燃物清理

秋冬季对落叶进行粉碎还林：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以阔叶树为主要树种，其中杨树为优势树种，秋冬季产生大量落叶，加上林中还种有油松、沙地柏等易燃树种，如果不对落叶进行有效处理，极易发生森林火灾。为了环保，避免造成空气污染，摒弃过去焚烧处理的落后手段，采用对枯枝落叶和抚育剩余物实行粉碎还林的处理；

粉碎还林需用人工操作粉碎机进行，粉碎机将抚育剩余物粉碎成碎片，然后再将碎片比较均匀播撒在林地里进行自然腐熟，播撒地点要每年更新，不固定地点。播撒高度尽量降低，面积尽可能大一些，以跟周围林地不形成坡度为宜。

林下可燃物清理及处理主要集中秋冬季落叶后进行。对林区道路两侧、坟地、重要设施、场部、火灾易发区等 15048 亩区域的林木枯枝落叶进行清理及处理。

将园区大堤 1505.3 亩极易燃的芦苇在秋季 11 月中旬 12 月底及时割除。

第三条、合同期限

- 1、合同期限：自2025年7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2、乙方必须在合同期内保障甲方森林资源，防止森林火灾发生，甲乙双方应紧密配合，乙方应科学、规范组织巡查巡视，除特殊情况外(特殊情况应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不得延误甲方任务。

第四条合作目标

- 1、甲乙双方共同致力于提高森林防火意识，切实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确保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安全。
- 2、甲乙双方将共同配合，积极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森林防火的认识和重视程度。

第五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森林防火义务，并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可根据乙方雇佣人员作业能力表现，有权变更或调整乙方雇佣人员。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建立的森林防火组织体系开展工作，按照甲方制定的分项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执行。
- 3、乙方在集中清理林下可燃物、芦苇工作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机械设备临时存放点。机械设备存放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乙方执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接到合同书后应迅速组织项目人员，保证按时开工，配合甲方及时申报本段资料。
- 2、乙方要做到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全覆盖，特别是林场的重点

区域和林内道路两侧、输配电站等重点部位。

3、乙方要保障甲方用人条款如下：

(1)身体健康、吃苦耐劳，保证在签订劳务合同时与其他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形式劳动关系。

(2)乙方雇佣护林员要遵守甲方指定地点的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巡林工作。

4、乙方要遵循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噪声、环境保护等地相关规定。

5、具体施工工具、材料及食宿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负责工地的各项安全管理，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林下可燃物清理及芦苇打除。

1) 清理标准

剩余物处置：按照“先割、后清、粉碎、还林”步骤开展林下可燃物清理。清理产生的剩余物，能填埋沤肥的要集中填埋，或者粉碎还林，避免可燃物在林内堆积；

2) 清理时间：每年11月初到12月下旬这个时间段，管理处林区杂灌生长期基本结束，含水率下降，逐渐开始干枯，是管理处范围内集中开展林下可燃物清理的最佳时期；

2.重点区域

1) 防火隔离带。防火隔离带是林区内人工开设或自然形成，具有一定宽度，能够阻止林火蔓延，发挥阻隔林火作用的阻火区域。要对隔离带内杂灌、过量枯落物等易燃可燃物进行常态化清理，更好发挥防火隔离带的林火阻隔作用和效果，有效化解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发生。

第七条合作期限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3、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尚未完成的森林防火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完成。

第八条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均应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2、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到期或双方未达成最终合作而终止。

第九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若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4、乙方如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派的任务，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5、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或单方终止，视为违约，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6、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讨薪问题且有人聚众闹事讨薪者，视为违约，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十万元名誉损失费。

7、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或单方终止，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施工过程中，乙方出现材料、机械浪费，经甲方项目部确认，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次，罚款单交甲方防火安全科，待下次付款时一并扣缴。

第十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签订、解释、适用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025 年本合同总价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贰仟壹佰陆拾陆元整，(¥ 2932166.00 元)。

1、北京辉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2336666.00 元)，自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整 (¥ 1168333.00 元)，甲方首次支付项目款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按项目合同价款金额的 10% 以银行履约保函的形

式作为履约保证金交给甲方，保函撤销日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即：2026年1月31日)；2025年09月30日前支付合同价款3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玖佰玖拾玖元捌角(¥700999.8元)；2025年12月15日前支付合同价款2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柒仟叁佰叁拾叁元贰角(¥467333.2元)；

2、北京精电海泉电气安装有限公司合同价款金额为：壹拾玖万贰仟元整(¥192000.00元)，自合同签订后2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5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元整(¥96000元)，2025年09月30日前支付合同价款3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陆佰元整(¥57600元)；2025年12月15日前支付合同价款20%即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肆佰元整(¥38400元)。

3、三河市皇庄龙泉打井队合同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叁仟伍佰元整(¥403500.00元)，待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100%。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共青团林场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10-61496208

乙方：北京辉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焦志杰

邮箱：1074274765@qq.com

账户名称：北京辉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5108747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000350658702

联系电话：13811075834

乙方：北京精电海泉电气安装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伟

邮箱：evans5717@live.com

账户名称：北京精电海泉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301000103000084659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000079921603

联系电话：010-61818129

乙方：三河市皇庄龙泉打井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箱: 158061278@qq.com

账户名称: 三河市皇庄龙泉打井队

账户号码: 5067030104000216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皇庄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461000485302

联系电话: 13932679513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 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4、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